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通知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昆医大附二院”)建院于 1952 年 10 月,原名为“昆明市工人医院”。1962 年,更名为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2000 年挂牌昆明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2009 年和 2015 年分别加挂云南省泌尿专科医院、云南省肝胆胰外科医院牌子,2012 年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021 年接收云光发展有限公司云光医院,将其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医院,形成一院两区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拓展了办院空间。建院以来,医院尊崇“明德至善”的院训,倡导家园意识和“关爱生命,情系患者,诚信友爱,和谐发展”的价值观,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戍卫人民健康,促进云南社会经济发展,维护边疆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医院建设国内知名、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高水平医院和医学人才培养中心的奋斗目标。



伴随着共和国的脚步,医院已经走过了 70 年的历程,目前医院已经发展为科室齐全、人才济济,技术力量雄厚,学科优势突出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省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是卫生部首批评定的“三

级甲等医院”，是“全国百佳医院”及国际紧急救援中心(SOS)网络医院，是云南省首批命名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医院。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脑卒中防治委员会授予的云南省首个“高级卒中中心”单位，是云南省卒中学会（一级学会）主委单位，是云南省化学中毒救治基地、云南省泌尿系统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云南省肝胆胰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云南省重症医学临床医学中心，云南省康复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基地。是云南省医用高压氧临床质量控制中心、云南省重症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云南省普通外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云南省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云南省整形美容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目前，医院拥有云南省内第一台第四代 Xi 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和第一台荧光腹腔镜，通过高端先进医疗设备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发挥好优势学科的带动作用，在智能医疗领域刻苦钻研探索，促进诊疗水平的不断提升，在改善患者就医感受、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中继续担当作为，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在日复一日的探索中，医院科研氛围浓厚，硕果累累。医院拥有省级科技创新团队、云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云南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泌尿系统肿瘤重点实验室、云南省神经病理性疼痛诊疗工程研究中心。获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1 项，院士/专家工作站 2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云南省临床医学中心 4 个，云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泌尿系疾病），昆明医科大学重大科技成果培育项目 4 个。获云南省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先后 6 次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医院共有云南省肝胆胰外科、泌尿外科、烧伤、脑血管病 4 个内设研究所和云南省分子诊断、康复医学、睡眠呼吸紊乱疾病、肝病、骨质疏松、神经创伤、脊柱侧弯与脊柱畸形、创伤外科、妇科宫颈阴道疾病、儿童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自身免疫性皮肤病、临床护理、重症医学、外科临床营养等 14 个内设研究中心。近 5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0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81 项。

医院中心实验室约 2000 余平米，拥有流式细胞仪、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等先进仪器设备，可开展细胞培养、免疫组化、PCR、ELISA、Western- blot、基因克隆、转染等一系列分子生物学实验。中心实验室拥有一支以博士、硕士为主的实验技术指导队伍，为全院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

在年复一年的攀登中，医院人才辈出，结构合理。医院现有在岗职工 30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492 人，具有研究生学位 738 人。拥有“首届兴滇人才奖”、国家“百千万人

才”、“云岭学者”、“云岭名医”、“万人计划”名医、青年拔尖人才等医学领军人才。获全国医院优秀院长 2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人，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 1 人，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1 个。

在一代代二院人的努力下，如今医院教学相长，师资雄厚。医院于 1993 年开始住院医师培养工作，1996 年纳入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2006 年批准为云南省住院医师培训基地、2009 年获云南省首批全科医师临床培训基地，2011 年获云南省发改委“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资助，2013 年获国家卫生计生委首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能力建设项目”资助，2014 年首批认证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设有专业基地 25 个，2017 年首批认证为国家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设有神经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普通外科学 3 个专科基地。医院现有博士生导师 40 人、硕士生导师 220 人，拥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25 个。设有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技术 2 个本科专业、22 个教研室，有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各 1 个，承担着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留学生的临床教学、实习和管理工作。每年在院本科生约 1600 人，研究生约 700 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约 400 人，留学生约 60 人。医院设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拥有 20 余间临床

技能培训室及 18 间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站点，近 500 套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模型、设备，每年完成各类学员培训 21000 余人次；每年完成基层医院医师进修学习、全省全科骨干医生培训等 500 余人次，为云南省的社会经济建设、高等医学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的医学人才。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现面向全国招收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结业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经考核合格者可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三、招生对象

符合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四、招录专业与招录名额

2022年招录专业25个，国家计划内招录名额为115人，其中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为紧缺专业，招录名额予以倾斜。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
| 1 | 内科 | 0100 | 14 | 骨科 | 1400 |
| 2 | 儿科 | 0200 | 15 | 妇产科 | 1600 |
| 3 | 急诊科 | 0300 | 16 | 眼科 | 1700 |
| 4 | 皮肤科 | 0400 | 17 | 耳鼻咽喉科 | 1800 |
| 5 | 精神科 | 0500 | 18 | 麻醉科 | 1900 |
| 6 | 神经内科 | 0600 | 19 | 临床病理科 | 2000 |
| 7 | 全科 | 0700 | 20 | 检验医学科 | 2100 |
| 8 | 康复医学科 | 0800 | 21 | 放射科 | 2200 |
| 9 | 外科 | 0900 | 22 | 超声医学科 | 2300 |
| 10 |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 1000 | 23 | 核医学科 | 2400 |
| 11 |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 1100 | 24 | 放射肿瘤科 | 2500 |
| 12 |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 1200 | 25 | 重症医学科 | 3700 |
| 13 |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 1300 | | | |

五、报名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符合相应报考专业的身体健康要求和报考条件，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以非专升本毕业生为重点），急需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获得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四级成绩达到426分（含426分）以上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3.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医学检验、麻醉、医学影像、口腔医学等专业毕业生应报考相对应专业。报考医师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外语、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 毕业1年者，具有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2年及以上者，应具有医师资格证或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三）单位委培生：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并需出具由派出单位人事部门盖鲜章的委培同意书。

六、报名时间

2022年6月6日09:00时至6月26日18:00时期间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七、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者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录取后的培训医师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并承担相应后果。

(一) 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1) 登陆 <http://yngme.haoyisheng.com> (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2) 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提交；

(3) 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4) 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5)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

(白底彩色免冠正装正面照，JPG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413*626，大小不超过 300K)，

点击提交；



(6) 点击打印报名表。

(二) 现场确认：填报第一志愿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于 6 月 27 日-28 日 8:30-18:00 时到我院 8 号楼（行政楼）711 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届时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

(1)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式一份。

(2)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从本科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①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加盖本校教务部门签章的本科成绩、毕业生就业推荐表；②本科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供个人简历、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由原用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有签章，写明具体科室及时间。有则提供）；③硕、博士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学位课程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的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④硕、博士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供个人简历、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由原用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有签章，写明具体科室及时间，有则提供）。

(3) 单位委培学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须提供派出单位的委培同意书。

(4)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外语四级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5) 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一）。

(6) 报名者需按照：1份报名表、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含成绩单、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个人简历、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临床轮转记录手册

完整复印件)、1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外语四级证书复印件、1份委培同意书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7) 报名者现场出示绿码、行程码，并提交一份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 注意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逐项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人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2. 报名者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每位报名者最多可填报我院的3个专业志愿，选择“服从调剂”时，表示服从调剂报考我院的任一培训专业。

4.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住培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5. 按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已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人员可申请培训年限减免，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2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1年。申请人需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我院根据提供材料和临床能力测评成绩，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学员培训年限。

八、录取程序

(一) 招录考试时间：拟定于7月5日—7月6日进行笔试和面试。

(二) 考试内容：

笔试（临床医学综合知识）、面试

（注：已通过我院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的人员予以直接录取）

(三) 体检：约150元/每人，费用自理。

(四) 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分专业择优录取。

九、培训管理

我院高度重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与人才培养方案，历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首考通过率位于全省前列，已有部分学员通过同等学力研究生学习，获得专业型硕士学位证书。

轮转过程管理按照国家、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以及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临床轮转学习管理规定（试行）》（见附件二）要求严格实施。

十、待遇保障

(一) 自主培训学员与我院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单位委培学员与送

培单位、我院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培训结业后回委培单位工作。

（二）学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和法定节假日休假等相关福利待遇。

（三）国家计划内招录学员均享受中央财政、云南省地方财政所规定标准的学员生活补助，合计 2600 元/月。

（四）医院为自主培训学员发放生活补助、夜班费、住宿补助、购买社会保险（单位部分）。

（五）住培学员从提交医师资格证次月起，医院给与 200 元/月执医补助。

（六）医院为紧缺专业及具有博士学历学员在上述发放标准的基础上给予激励政策。

1. 紧缺专业的自主培训学员：每月增加 800 元；
2. 具有博士学历的自主培训学员：每月增加 1000 元；
3. 具有博士学历的紧缺专业自主培训学员：每月增加 1800 元。

（七）医院每年对优秀住培学员给予表彰与奖励，其中获一等奖者，每人奖励 6000 元；获二等奖者，每人奖励 4000 元；获三等奖者，每人奖励 2000 元。

（八）学员统一办理饭卡。符合条件者安排免费住宿，其中紧缺专业招录学员优先安排。符合住宿条件而不能安排

住宿的学员发放 600 元/月的住宿补助。符合住宿条件且受安排住宿而自愿放弃者，不享受 600 元/月的住宿补助。

(九)自主培训学员每月应发补助合计约 3400-5900 元。

(十)本次招录学员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且表现良好者可推荐应聘我院编制外人员。

十一、有关要求

(一)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二)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和所报志愿，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十二、联系方式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教育处

联系人：顾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402617

联系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374 号昆明医科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8 号楼（行政楼）711 室 邮政编码：650101

附件一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附件二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临床轮转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2年6月6日

附件一：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

- 一、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可申请培训年限减免，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2 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1 年；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
- 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临床能力测评成绩，确定录取学员培训年限，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培训期满，未完成培训或培训不合格需延长培训时间，其费用由培训学员个人承担。
- 三、 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本人签字。

附件二：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2〕79号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关于印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临床轮转学习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有关部门、科室：

为加强医院对各专业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临床轮转学习管理，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6部门《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卫科教发〔2015〕12号）等文件精神，经医院研究决定，制定《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临床轮转学习

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2年5月23日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临床轮转学习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对各专业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临床轮转学习管理，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专科培训学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轨住培学员（以下简称学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医学教育处负责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临床轮转学习相关管理规定并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党总支协同医学教育处进行管理。

第四条 各个专业、专科基地根据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制定学员轮转学习计划，轮转学习计划表报医学教育处毕业后教育科。

第五条 医学教育处毕业后教育科结合相关培训要求及医院实际，调整、审定各个专业、专科基地的轮转学习计划，并下

发至各专业、专科基地执行。

第六条 学员轮转学习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动，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专业/专科基地提出申请，经医学教育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学员实行轮转科室“属地化”管理原则。科室主任负有监管责任，带教教师是科室学员轮转学习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科室住培教学秘书在科主任领导下管理学员轮转培训工作。具体负责指派带教教师，学员的入科教育、病床分配、排班安排、培训活动、出科考核、请销假及考勤统报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室住培教学秘书须及时审核、填写及上传培训管理系统中学员轮转学习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毕业后教育科下达的任务。

第十条 学员培训过程实行导师制，“一对一”导师应与学员建立良好的导学关系，负责学员在整个培训过程中的思想引导、学业辅导、生活指导及心理疏导。学员医师资格考试和结业考核等学习成绩纳入导师业绩考核。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教师应熟悉相应专业在本科室的培训内容及标准，具体指导、检查、监督学员完成培训细则规定的各项培训内容，及时检查、修正学员的医疗文书，注重学员的医学人文、医德医风、医师行为规范的培养。

第三章 轮转管理

第十二条 学员在轮转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管理等方面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学员要端正学习态度，要有主动学习精神和创新意识，培养严肃认真、谦虚谨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勤奋刻苦的优良学风。

第十四条 学员要恪守职业道德，倡导无私奉献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第十五条 学员要恪守学术道德，在收集材料、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注意保密，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医院资料；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的成果。

第十六条 学员要爱护医院的仪器设备及公共财产，未经带教老师同意不得擅自动用仪器设备，对擅自动用仪器设备导致损坏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员必须按计划轮转，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第十八条 学员一般不得请事假，遇特殊原因的，必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并办理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开，返岗后及时销假。

第十九条 学员病假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证明书或医生建议休息时间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事假或病假审批流程

（一）学员请假需填写请销假审批表，写明请假时间、事由

和休假地点。由带教老师和“一对一”导师签署意见，经专业/专科基地秘书签字同意后报医学教育处审批。

(二)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培训期间年度各类休假、请假累计超过15天不足3月者，培训时间顺延3个月；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者，培训时间顺延6个月；超过6个月不足一年者，培训时间顺延一年。

(三)专硕研究生请假按校-院二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员销假

(一)学员请假期满，必须按时返岗，并向基地秘书销假。超过2天未销假的，请假人须到医学教育处毕业后教育科进行销假。

(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假期者，应提前申请延假，经医学教育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假。

(三)请假期满未办理延假手续或延假手续未获批准，不按时返岗销假者，以旷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员在医院轮转学习期间无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休息必须服从医院及轮转科室的工作需要和安排，不允许擅自调班或顶班。特殊情况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完成轮转学习计划者，按培训要求补足轮转学习。

第二十四条 连续两次未通过出科考试或无故不参加出科考试者，重新在相应的学科轮转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学员在规定的培训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培训或结业考未的，须由学员本人提出延长培训时间申请，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六条 学员在轮转学习期间应根据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认真填写《轮转登记手册》，并及时按要求在培训管理系统中填报轮转学习记录。

第二十七条 学员结束轮转，由医学教育处毕业后教育科根据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统一进行培养过程审验。审验合格者，按期参加结业考核。审验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结业考核，按要求进入延期培训。

第四章 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员培训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医院以书面形式报省毕教办审批后，予以终止培训：

- （一）培训年度经常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20 次/年。
- （二）培训年度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7 天/年。
- （三）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培训期间病假累计超过 1 年。
- （四）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培训期间非病假各类休假超过 6 月。
- （五）培训期间拒不服从医学教育处及专业基地轮转学习安

排，擅自滞留、轮转到非计划科室。

（六）在轮转学习期间，不认真学习和工作，其言行造成恶劣影响，被两个以上科室投诉，查证属实。

（七）培训期间患身心疾病，经专家鉴定无法继续轮转学习。

（八）违反培训基地各项规章制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医疗事故或经济损失。

（九）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十）个人原因自动申请终止培训。